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粤1971破25-3号

申请人：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悦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已依法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会后有破产财产利息收入、破产费用变化等情形，故管理人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对分配方案进行了调整，并提请法院裁定认可调整后的分配方案。

本院查明，毅悦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债权人表决，出席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7人，同意4人，代表债权1542152.38元，经管理人确认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2092871.84元。

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预留了后续破产费用50000元，第五点“特别说明”约定，因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不同、破产费用的变化、后续获得破产财产，管理人可调整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相应数额，调整后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不再进行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核。

分配方案经表决后，管理人账户产生了利息收入0.22元，支出了管理人执业责任险保险费316.8元。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毅悦公司名下财产被转移及后续处理安排的报告》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追收的有 3 人，代表债权 1539840.98 元。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追收的表决项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将预留的破产费用 50000 元纳入了可供分配的款项中。

本院认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之约定，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认可调整后的《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故裁定如下：

认可《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附后）。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莫 然

人民陪审员 邓灿安

人民陪审员 林惠湘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谢嘉欣

（兼书记员）

附：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以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毅悦破产清算中，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已予以处置的机器设备变现价款及银行账户余额，金额为人民币 241,464.08 元（以下未特别说明币种的，均为人民币）。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结合毅悦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破产财产总额 241,464.08 元，以此为基数、依照前述规定予以计算，毅悦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受理费为 2,461 元。

2. 评估费

就毅悦公司机器设备处置所涉及的评估工作，需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2,340 元。

3. 拍卖服务费

就毅悦公司机器设备的网络司法拍卖工作，需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2,440 元。

4. 管理人执业责任险保险费

就毅悦公司破产清算案，购买管理人执业责任险、产生的保险费为 316.80 元。

5. 管理人报酬

根据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之（2017）粤 1971 破 25-6 号《通知书》，应付的管理人报酬为 14,487 元。

综上，破产财产应予以优先清偿的破产费用为 22,044.80 元。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基于上述规定，毅悦公司破产财产总额在优先清偿上述受理费、评估费、拍卖服务费、管理人执业责任险保险费及管理人报酬该等破产费用[金额为 22,044.80 元，关于破产费用的清偿情况详见附件 1《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后的可供分配余额为人民币 219,419.28 元，具体分配按下列顺序清偿：

1. 社会保险费用

毅悦公司破产清算案中的社会保险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311.40 元，清偿比例为 100%。

[关于社会保险费用的具体清偿情况见附件 2《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社会保险费用清偿分配明细表》]

2.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可供清偿的财产数额为人民币 217,107.88 元。

根据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之、关于确认毅悦公司债权的（2017）粤 1971 破 25-2 号《民事裁定书》，截止至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本方案之日，毅悦公司普通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2,090,560.44 元；本次分配中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 10.385%。

[关于普通债权的具体清偿情况见附件 3《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普通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一）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其后将通知各债权人提供指定的银行账户，实施转账支付。

（二）分配步骤

本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将通知各债权人提供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并根据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三）分配提存

债权人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五、特别说明

本次为毅悦公司现有财产之分配，若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财产，管理人将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批准后，根据初次分配收集的银行账户信息对各债权人直接依法追加分配、直至分配完结，追加分配方案将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也不再另行收集银行账户信息。

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

附件 1：《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附件 2：《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社会保险费用清偿分配明细表》

附件 3：《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普通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附件 1:

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清偿比例: 100%

序号	费用名称	实际金额 (人民币: 元)	清偿金额 (人民币: 元)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2,461	2,461
2	评估费	2,340	2,340
3	拍卖服务费	2,440	2,440
4	破产管理人执业责任险保险费	316.80	316.80
5	管理人报酬	14,487	14,487
合 计		人民币 22,044.80 元	

制表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2:

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费用清偿分配明细表

清偿率: 100%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人民币: 元)	债权性质	优先数额 (人民币: 元)	分配金额 (人民币: 元)
1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404.63	社会保险费用	2,311.40	2,311.40
合 计					2,311.40

制表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3:

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清偿率: 10.385%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人民币: 元)	债权性质	确认金额 (人民币: 元)	分配金额 (人民币: 元)
1	佛山市三水万兴棉业有限公司	220,752.95	普通债权	220,752.95	22,925.53
2	东莞市强兴针织有限公司	371,357.99	普通债权	371,357.99	38,566.09
3	东莞市中堂超跃针织定型厂	306,581.91	普通债权	302,171.53	31,380.97
4	杨国平	79,259.32	普通债权	77,666.51	8,065.79
5	佛山市雪佳纺针织有限公司	2,708,600.00	普通债权	252,300.00	26,201.74
6	鹤壁同发纺织有限公司	933,771.68	普通债权	866,311.46	89,967.76
合 计					217,107.88

制表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